

輔英科技大學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要點

91年9月27日教務會議制定

91年12月6日校長核定

92年1月22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10189087號文准予備查公布

92年6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

93年6月18日教務會議修定

98年1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

104年9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

106年9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生學籍規則訂定之。
-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 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
 - (二) 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 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校園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之所有核心單元，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或完成系科認可之學術倫理課程並取得證明。
 - (四) 已完成論文初稿。
 - (五) 若系(所)訂有碩士班資格考核，則須通過資格考核。
- 三、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時間
 - 第一學期：自註冊起，至十二月十日止。
 - 第二學期：自註冊起，至五月十日止。
 - (二) 申請時應檢齊下列文件：
 1. 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一份。
 3. 「校園學術倫理數位課程」所有核心單元之修課證明，或經系科認可之學術倫理課程修課證明。
 4.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三) 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四、系所須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以辦理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
-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組織
 - (一) 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本校兼任教師列為校內委員。
 - (二) 申請人之指導教授一人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三) 考試委員及召集人由系(所)主任推薦，校長遴聘之。
- 六、考試委員資格
考試委員應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本點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七、碩士學位考試辦理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

(二) 論文相關規定

1. 論文及提要，除語文類組外，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以外國語文撰寫之論文，其提要仍須以中文撰寫。

2.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含有提要）。惟是否屬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應由系（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備。

(三) 學位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

(四) 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其他方式之考試。

(五) 考試委員應全部親自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六)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且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及格，方為及格。評定時以一次為限。

(七)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八)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期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八、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日至該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考試；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九、學位考試後續辦理事項

(一) 學位考試後，系（所）須將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學位考試成績送至教務處登錄。

(二) 研究生須於第一學期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七月三十一日前將定稿之論文及論文提要電子檔交至教務處後，始得畢業及領取學位證書。論文及論文提要電子檔撰寫格式另定之。

(三) 通過學位考試當學期論文逾期未繳交且未逾修業期限，而於次學期註冊並於規定期限繳交者，則屬次學期畢業。屆滿修業期限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十、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